

「您是否同意，基於和諧是維持社會團結的應有價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10 時 11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持人：

蔡佳泓委員

領銜人：

張亞中先生

學者專家：

廖福特研究員、胡博硯副教授、毛嘉慶董事、林晉章顧問

法務部：

（未出席，但提供書面資料）

立法院：

（未出席）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余明賢副秘書長、莊國祥處長、謝美玲副處長、賴錦珖處長、蔡金誥
專門委員、唐效鈞科長、方凌貞專員、柯孟君專員、馬意婷專員、黃
宗馥專員

【記錄開始】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
9 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10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
11 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2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3 九、每位發言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
14 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音。

15 聽證會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
16 等事項。

17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8 好，謝謝司儀。

19 提案人、與會的專家學者、各機關代表以及在場的先生、女士，大家好。
20 我先自我介紹一下，我是今天的會議主席，我是中選會委員，也是政大選舉
21 研究中心的主任蔡佳泓。提案人張亞中先生 107 年 4 月 9 日所提「您是否同
22 意，基於和諧是維持社會團結的應有價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廢止。」
23 經提本會第 505 次委員會議討論，多數委員認為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
24 規定舉行聽證會。

25 非常感謝大家能參加今天的聽證會，今天聽證會的議題主要有兩點，也
26 就是：第一，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第二，本案是否提
27 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28 為使聽證程序順暢進行，請發言者以及在場人員配合遵守剛剛司儀所宣
29 布的注意事項。

30 今天的聽證會時間配當，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為 15
31 分鐘；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陳述意見為 40 分鐘，發言順序依序為學者專家、
32 機關代表，各發言者的時間分配為 5 分鐘；出席者發問及答覆，時間為 30
33 分鐘。

34 在開始之前，容我先介紹一下：在我左手邊的是我們本會的余明賢副秘
35 書長；接下來，再左手邊的是中研院法律研究所研究員廖福特；再過來是東

1 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胡博硯；接下來是臺北市議會林晉章顧問。

2 不曉得大家對於剛剛宣布的事項，有沒有什麼不清楚或是想要詢問的地
3 方？如果沒有的話，現在就請提案領銜人或者是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時間
4 是 15 分鐘，謝謝。

5 領銜人張亞中先生：

6 報告主席，謝謝今天有這個機會。先報告一下，我們的毛嘉慶學者專家
7 正在停車，馬上就上來。

8 我也出席過幾次這個會了，我想會議能夠聚集到焦點，所以我們這個「您
9 是否同意，基於和諧是維持社會團結的應有價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
10 予廢止。」詳細的內容，我就不在這邊再作具體的陳述，我相信各位學者還
11 有主辦單位已經非常瞭解了。

12 正如我剛剛走過來，看了沿路都是警察，這個社會其實已經越來越不和
13 諧、越來越是社會鬥爭，對我們老百姓來講，是感覺到非常憂慮的。容我向
14 主席報告一下，雖然我有 15 分鐘的發言，但可不可以調整一下程序？我想
15 聽聽看包括主辦單位還有兩位學者對於我們這個案子有什麼不同的意見，我
16 想我再回答，我覺得會減省大家更多的時間。

17 謝謝大家。

18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9 好，謝謝張亞中老師。

20 我們接下來就請中研院法律研究所研究員廖福特老師發言，時間是 5 分
21 鐘。

22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廖福特研究員：

23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討論的最主要是兩個議題：

24 第一個，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因為大家知道公投
25 法第 2 條第 2 項最主要是要規定一個概念，就是說全國性的公民投票除了符
26 合憲法規定外，是適用到各個事項，因此應該有兩個重點：

27 第一個，這個公投所主張是一個法律的複決的話，是不是符合這個規
28 定？我個人認為應該是符合規定的。因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這個部分已經通
29 過，大家都知道，因此他主張要廢止這個條例的話，應該是法律的複決。

30 第二個，所謂「依憲法規定外」，看起來目前為止這個條例要主張廢除
31 的話，因為並沒有明確憲法規定或大法官解釋認為這個部分是違憲，我想我
32 們不應該妄然推定它可能有違憲的情況。

33 因此，在第一個議題的話，我個人認為應該是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34 2 項的規定。

35 第二個議題的話，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因為整個主

1 文的提案是有包括兩句話，剛才張先生也提到，「您是否同意，基於和諧是
2 維持社會團結的應有價值」，主要的訴求是希望廢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我
3 想廢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該是沒有任何的疑義，最主要還是在前面這一句
4 話，似乎有前後的理由跟訴求這種因果關係。也就是說，他的主張似乎是說
5 要基於和諧，是維持社會團結的應有價值，這個理由而主張要廢止促進轉型
6 正義條例，我在想可能比較核心的問題是說，在公投的主文裡面應該是他的
7 訴求部分，理由部分可能有時候反而會造成更多誤解的一個情況。

8 我舉例來說，這兩者是不是有確實的連結關係？也就是說，你主張的是
9 不是因為它會有基於和諧這個概念，似乎隱含著可能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是造
10 成社會的不和諧，或者是反過來說，要更和諧，所以要廢止促進轉型正義條
11 例，是不是一定是這個理由的話，或許不必然。

12 第二個，可能碰到一個問題就是說，人民如果投票要贊成廢止促進轉型
13 正義條例或許有更多的理由，現在你提出一個理由出來，會不會在某個層面
14 裡面反而限縮了可能有其他理由主張的人民去猶豫等等各種狀況，我想中央
15 選舉委員會應該慢慢發展出一套模式，比較清楚適用到每一個個案，讓每個
16 個案在主文的部分能夠更簡潔而且清楚，而不用想像是基於什麼樣的理由，
17 因為我想任何投票案的話，在主文部分是要簡潔、清楚、單一能夠讓人民理
18 解。因為它也牽涉到一個問題，它有點像選舉，我投給某一個候選人的時候，
19 可能是基於種種的理由，可是你不會因為某個單一理由而去限定他是不是要
20 投贊成或反對的票，所以我想今天個案相對而言是比較單純的，前面這句話
21 「基於和諧是維持社會團結的應有價值」這個部分的話，是不是適合放到主
22 文的部分？或許我們可以作進一步的討論。我個人是認為，似乎拿掉也不影
23 響這個公投主文的情況，搞不好可以更廣泛地徵求人民的意見來主張他是贊
24 成或反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是不是應該廢止。

25 我簡單提供意見給各位參考，謝謝。

26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7 好，謝謝廖福特研究員。

28 我們現在請東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胡博硯發言，時間是5分鐘，謝謝。

29 東吳大學法律系胡博硯副教授：

30 主席、在座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是東吳大學胡博硯，針對議題一跟
31 議題二來發表自己的一點意見。

32 在議題一的部分，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的規定？因為依照
33 公投法的規定是要有第2條第2項諸多限制，以及包含必須要在憲法架構之
34 下，不過本案應該是屬於法律的複決案，因為目前有促轉條例，所以是一個
35 法律的複決案。這個部分倒是與我們現在憲法當中的明文規定沒有明顯抵

1 觸，雖然有學者認為轉型正義可以內化為法治國的一個原則內涵，但是有沒
2 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跟轉型正義這件事情不一定是相合致的，所以單純就這
3 個部分而言，就是說要針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來作複決，這件事情與我們目
4 前憲法的架構以及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相關規定應該是沒有明顯抵觸的部分。

5 第二個，目前這一個公投主文跟理由當中，就如同剛剛廖老師提過的，
6 就是因為理由當中有「基於社會和諧是維持社會團結的應有價值」，這個部
7 分其實事實上來講不可能禁止……我們雖然有提到公政公約第 25 條當中的
8 相關規定，可是因為提案人本身就是針對促轉條例有意見，所以不太可能大
9 家是沒有意識形態、沒有說一個理由，不然你沒有辦法說服大家。只是我們
10 現在的癥結點是說，對這一個的反對理由要不要在主文裡面出現，還是只要
11 在理由裡面去說清楚就好了，因為這時候確實會造成一件事情是說，我們在
12 投票的過程當中，會不會讓大家清楚瞭解到今天到底要公投什麼意涵，假設
13 沒有那段話就會清楚明瞭，不管是基於什麼理由，不同意、同意就是來投票
14 這件事情，加了這句話確實會讓大家覺得這個主文是要「基於和諧是維持社
15 會團結的應有價值」，導致這個條文應該要廢止這件事情，會有兩者連結性
16 的部分。

17 實際上來講，我自己是認為說，其實提案人本身的理由部分是有說明為
18 什麼要去提這個公投，所以是不是要在主文把這一件事情呈現出來的話，我
19 覺得這個部分恐怕也是會裡面以後要建立一個固定的作為，因為這個可能也
20 不是只有公投的問題而已，屆時候在公投技術上面而言，印公投投票單的時
21 候也可能會有一些疑義出現。所以在這邊跟廖老師的意見其實是類似的，是
22 不是有明顯違反公政公約的意涵？公政公約其實是在避免有他人或是國家
23 去妨礙投票這件事情，把這個事情去反對，可是提案人本身在理由當中就有
24 說為什麼要提這個提案，所以我想這個問題應該是我們會裡面統一去考量
25 說，理由是不是要在主文當中呈現。

26 謝謝。

27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8 好，謝謝胡老師的發言。

29 我們現在就請……

30 領銜人張亞中先生：

31 報告主席。

32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33 是。

34 領銜人張亞中先生：

35 我現在 15 分鐘開始先回應，我的兩個夥伴再針對我的來補強，好不好？

1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 我想是不是請所有的學者專家或是機關代表陳述完再……

3 領銜人張亞中先生：

4 抱歉！我想程序問題，剛剛已經講了，因為我不知道他們會問什麼東
5 西，我 15 分鐘並不太想把內容再宣讀一遍，我剛剛聽了兩位意見，我知道
6 你們的問題關鍵所在，所以我先作回應，回應完了以後，兩位與會學者再作
7 補充，好不好？我想這樣子對整個運作起來，可能實質效果會比較大一點。

8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9 那就請張亞中先生先簡單回應，不要超過 10 分鐘，好不好？

10 領銜人張亞中先生：

11 不會。

12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3 不然會耽誤到後面的意見。

14 領銜人張亞中先生：

15 簡單來講，來以前大概就知道可能主辦單位對於我們這個題目有什麼意
16 見，所以我才跟各位解釋說，我不耽誤大家時間，我想聽完你們的意見以後，
17 作一個主持人回應。我想基本上重點有兩點：

18 第一個，這個事情是不是屬於複決權？我想毫無疑問的，剛剛兩位學者
19 都肯定這是一個所謂複決權的問題，所以這一方面沒爭議。我覺得最大一個
20 爭議就在於說，你們認為要不要寫上「基於和諧是維持社會團結的應有價
21 值」，我想也藉這個機會跟主席報告，還有中選會報告，我有幾個看法：

22 「基於」這兩個字是說，我們在推動這個事情的時候，我們的考量是什
23 麼，因為我覺得作為一個主辦單位是非常清楚的，剛剛東吳大學蔡教授……

24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5 胡教授。

26 領銜人張亞中先生：

27 胡教授，對不起！

28 他談到說，可能人家會瞭解我們的說明文已經很清楚，但是各位要瞭
29 解，其實當我們在進到投票場看到這個公投文的時候，可能很多人就是那一
30 剎那看完以後要決定投票，沒有人會想說在家裡面要把公投文全部看完以後
31 才來投票，這是第一個概念。

32 第二個概念，主辦單位要求我們寫 100 個字以內的主文，如果主辦單位
33 當時的規定是不可以寫所有的東西，只能說複決什麼、建議什麼的話，其實
34 用不到 100 個字。換句話說，你們給我的東西是 100 個字，我就在 100 個字
35 裡面去陳述我們想要的東西。

1 第三個，「基於和諧是維持社會團結的應有價值」，或許有位教授認為
2 這似乎是多餘的，因為重點在後面，可是我們做一個事情負責任，我們當然
3 講為什麼要否定這個東西，對我們來講，我們強調社會和諧是非常重要的，
4 因為轉型正義會破壞社會的和諧，當然還有很多人可能會認為說，基於憲法
5 是最高無上的價值，所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違憲應該廢止，我相信每個人對
6 於廢止的理由都是不同的，但是我們也告訴各位，我們是基於這個理由可以
7 廢止。有的人認為不要廢止，為什麼？因為他會認為基於公平正義才是社會
8 最高的價值，他認為公平正義比這個和諧還更重要，比如說像左派或者馬克
9 思主義者，我們學政治的都非常清楚。所以我的看法就是說，這是一個公投
10 發起人的權利，他們要用什麼理由去否定它，我相信任何的主辦單位不能夠
11 說這個理由不能寫、這個理由寫了可能會模糊焦點，為了你的方便就直接寫
12 本文下去，可是在我們來看，這是不對的，因為我要否定別人的時候，我一
13 定要告訴別人這個理由在什麼地方，而且我也合乎你們 100 個字以內這個標
14 準。

15 第四個，大家要瞭解所謂的公投，其實是給一般老百姓，它不是給菁英
16 的，老百姓要看得懂，知道他要做什麼事情。更何況就是說，基本上這個東
17 西經過 2,000 多個人已經同意把它連署出來，我覺得所有菁英在這件事應該
18 要退位，所有的菁英不可以進行實質的審查，就是說它已經多少人連署，大
19 家都知道連署非常困難，它也通過了。今天如果你們認為「基於和諧是維持
20 社會團結的應有價值」跟後面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廢止，這兩個事情不應
21 該連在一起，對不起！我認為應該是連在一起，即使你認為不應該連在一
22 起，但是我有 2,000 多個人，我告訴你，這是應該連在一起，我認為沒有問
23 題，所以我想作為一個主持人，請各位能夠尊重一下人民行使公投創制、複
24 決權本身的意涵在什麼地方，只要我這個裡面沒有任何違法的事情，我怎麼
25 寫，你管我的！我的目的是要廢止，我基於違憲、基於社會和諧、基於台灣
26 更進步，基於什麼東西你都可以寫，我覺得站在主辦單位，請不要去阻礙這
27 個東西，更不要用專業說兩個是沒有關聯的、兩個寫的是多餘的，就算是多
28 餘的，我寫了又有什麼關係？我只要在 100 個字以內，有什麼不行的呢？所
29 以我覺得這個東西真的不能夠作實質審查。

30 「基於和諧是維持社會團結的應有價值」，這個東西給老百姓知道，有
31 什麼不好呢？我剛剛講，我經過這邊來一看，今天「八百壯士」在抗爭，拒
32 馬把整個台灣都圍在一起了，難道在座各位摸著良心講，這個社會現在還有
33 和諧嗎？我們這個社會一點和諧都沒有了，這個社會沒有和諧，怎麼會進步
34 呢？難道「基於社會和諧」不能夠作為否決一個促轉條例的正當理由嗎？對
35 我來講，這個題目是再簡單不過的事情。

1 像福特兄也是我的好朋友，站在法律方面，他們講說這個可能稍微多餘
2 了、是不是拿掉也很清楚，我也接受他的意見，這是為我的好意，可是我真的
3 跟你講，我就是不想拿掉，因為我覺得這個過程中，對我們將來在告訴台
4 灣老百姓的時候，我不只是要告訴老百姓，促轉條例有違憲、違法的問題，
5 我還要告訴老百姓，社會和諧、團結對台灣老百姓是多麼重要，我們不要再
6 撕裂這個社會了。各位，作為一個政治參與者，我們用我們的懷抱、我們用
7 我們的胸懷；作為一個審查者，請你們能夠尊重、請你們能夠包容，你們有
8 無限的權力可以否決我，或者把我前面那一段拿掉。

9 就好比說，我記得中選會就打電話跟我說：「張老師，如果你把前面第
10 一段拿掉，就不需要開審查會。」我就跟他講說：「沒有理由。」這個東西
11 請你們能夠尊重，這是老百姓……你就算覺得我太愚蠢、太多餘、太無謂，
12 可是這就是人民希望基於這個社會的和諧要廢除促轉條例，它是眾多理由之
13 一，所以我也拜託主席，正好也是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之一，可不可以幫
14 我們把這個卑微的聲音告訴你們？大家要懂得適可而止、大家要懂得尊重每
15 一個老百姓，就算他們是無知，他們也許只有小學畢業、他們沒有讀過什麼
16 書，因為他們沒有辦法，但是他們在行使公投的時候，他們就憑他們的感覺，
17 我們認為要廢止促轉條例，但是我們的理由是社會和諧。

18 你看，我這邊寫的，沒有什麼違法、沒有違憲，但是我在訴求的時候，
19 這個社會和諧是多麼重要，他也不會因為社會和諧就會支持你，也不會作連
20 結，因為任何人都知道我們今天這個公投的目的是要否決促轉條例，我相信
21 這是太清楚不過了。所以我拜託兩位教授，也拜託主席還有主辦單位，請你
22 們可不可以尊重一下我們人民所提出來的理由？我並沒有說要公投和諧是
23 維持社會價值，我說基於我們的考慮，所以我要廢止。

24 我想作為一個主持人，我這邊作一個比較詳盡的解釋，謝謝大家。

25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6 好，謝謝提案人的一個補充說明。

27 我們現在就依序請臺北市議會顧問林晉章先生發言，時間是5分鐘，謝
28 謝。

29 臺北市議會林晉章顧問：

30 他先好不好？我讓他。

31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32 我們就先請孫中山紀念圖書館文教基金會董事毛嘉慶先生發言，時間也
33 是5分鐘。

34 孫中山紀念圖書館文教基金會毛嘉慶董事：

35 主席好，各位學者專家好。

1 我必須先敘明一件事情，今天這個公投案送進來，中選會是不是能夠召
2 開這個聽證會或是依據什麼法律效力來，我覺得這都還是有爭議的狀況。為
3 什麼這麼說？因為我們知道在場的人泛指都是文人類，大家去看文章都會覺
4 得自己的好，別人的文章可能連標點符號都想改一下，但是這是一個公投
5 案，公投是憲法賦予的參政權，它跟選舉、罷免是一樣的，我們來行使我們
6 的創制、複決權。今天如果在公投法裡面已經限定 100 個字以內來表達創制
7 或複決案，而所有的字眼並沒有觸犯任何的法律，他是表達訴求，我覺得沒
8 有必要吹毛求疵或是來作思想檢查、或是衛生檢查，這些都是很多餘的事情。

9 另外，公投就是要補代議政治之不足，它也要制衡失去的治權，這是一
10 個政權直接實施的直接民主方式，既然公投法裡面已經講明了，這是一個要
11 實施主權在民的公投法，我們就要瞭解過不過的關鍵是在公民投票累積出來
12 的票，並不是今天中選會就這個案子召開一個聽證會，專家學者來指導，或
13 是說要刪除哪些字，難道刪了哪些字或增了哪些字，它過或不過的可能性就
14 會比較高嗎？這個聽證會的目的是這樣子嗎？刪了哪些字或是增了哪些
15 字，今天發言的專家學者就會為這個案子過不過而負責嗎？我想不是的，因
16 為這是一個公投案，這是老百姓投票決定出來結果是怎麼樣。我想主席點
17 頭，我也感到很欣慰。

18 今天如果來作實質審查，它是不是合憲？如果現場能夠決定這個事情，
19 或是有人告訴我說，做這個事情是完全對的，我們或許可以來討論這幾個字
20 的增刪是不是有強制性；如果不是的話，我覺得應該尊重提案人，畢竟他已
21 經在第一段的提案階段超過 2,000 多人的連署來了，他希望能夠儘快往下
22 走，讓整個民意可以展現出來。

23 謝謝大家。

24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5 好，謝謝毛董事的發言。

26 我們接下來就請林晉章顧問發言，時間是 5 分鐘。

27 臺北市議會林晉章顧問：

28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官員，大家早。我是林晉章，在臺北市議會
29 25 年議員當了 20 年的法規會召集人，本來都是在觸碰地方的法規，很少去
30 觸碰中央，但是促轉條例通過以後，事實上來講，感覺到跟自己所學好像有
31 點怪怪的，但是也沒有時間去研究，這一次接到中選會的通知說要來，昨天
32 晚上蒐集了很多資料也沒看完，不知道今天要怎麼講，不過剛剛聽了各位的
33 發言以後，我想也把我個人的淺見講出來。

34 第一題是有關法律的複決，我想我支持剛剛兩位教授所提的，而且我覺
35 得我們在寫歷史，能夠參與民眾用公投來對於一個法律的複決通過與否，這

1 是一個人民的權利，我們不管它通過與否，但是這個形式上的意義，我覺得
2 非常重要，不管它通過與否，這是人民表達權利的機會，所以是法律複決。

3 剛剛已經講過，民主公投就是一個民主的最高體現。剛剛兩位教授是提
4 到說，是不是第一句話「基於和諧」這個部分拿掉也不會跟意思相反，我本
5 來是想接受他們的看法，是否同意促轉條例就應該廢止，我們就投這個部
6 分，但是我聽完以後，我認為促轉條例是違反社會和諧，反而是要讓大家去
7 投，就是因為違反社會和諧，所以要廢止促轉條例。這樣子下來，這個案子
8 會不會通過？不曉得，因為公投法雖然放寬了，其實還是有很多的限制，2,000
9 人的連署，還要將近 30 萬人再連署才能夠成案，而且時間也是非常有限的。
10 所以我聽下來以後，我是覺得說，應該維持法律的精神。

11 昨天晚上到半夜兩點鐘都還不知道今天要講什麼，天助我也！今天早上
12 一起來翻報紙，《中國時報》A15 版的「民意論壇」，前考試副院長高永光
13 寫了一段話，我把他那一段話唸出來，我想那一段話就是我今天要發言的主
14 旨，他說：「中選會對於公民投票案僅僅具有形式審查權，這不只從公民投
15 票法規範中選會職權採列舉式得到證實，在廢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的修法
16 過程可以更加證實。沒有了公審會，當可杜絕政治性審查；同時修法降低公
17 投成案的公民連署門檻，也是希望中選會取代公審會，僅作形式審查，避免
18 政治封殺。」他寫得正好就是我苦思了半天不知道要怎麼講的。

19 以上作為一個 20 幾年的地方議員，很少干預國家大事，但是畢竟還是
20 人民的民意代表，我想也代表很多的民意提出來，希望讓我們的民主公投、
21 法律複決在歷史上不管它成功與否，讓它實施吧！

22 報告完畢。

23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4 好，謝謝林晉章顧問的發言。

25 我們本來有邀請法務部的機關代表來與會，但是他們只有提供書面意
26 見，書面意見已經在各位的桌面上，就請大家參考。

27 我們這個流程現在進行到出席者發問以及答覆。其實剛剛張亞中先生有
28 回應了，我就一併邀請提案領銜人張亞中先生、學者專家可以提出發問，也
29 請受詢問者答覆，就是說在這個 30 分鐘之內，假如大家在剛剛第一輪發言
30 沒有完備的地方都可以提出來。我想為了顧及大家的權益，一次發言先以 5
31 分鐘為限好了，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再邀請大家發言，這樣子可能會比較容
32 易進行。不曉得學者專家或是提案領銜人有沒有什麼地方要提出來的？謝
33 謝。

34 請胡老師。

35 東吳大學法律系胡博碩副教授：

1 剛剛提案領銜人不曉得是不是有誤會我的意思，其實我沒有反對是可以
2 這樣子做。我覺得開聽證會是要確定一件事情，這個提案有提，必然就一定
3 未來會過，所以未來可能會落實這件事情必須要先確定，在每個案有時候就
4 會發生到底未來能不能執行的問題。這個案子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因為是複
5 決案。

6 第二個當然就是說，要清楚明白讓人民可以知道是投什麼，所以我剛剛
7 是要確定一件事情，公投提案人是不是這個部分一定要把它加在裡面？如果
8 一定要加在裡面，當然這個就是公投提案人的意思。如果他只是單純要處理
9 後面的問題，這個部分是不是讓它更簡單？這也是一種處理方式，所以我們
10 其實是要確定公投提案人本身的意涵是什麼。像前幾天處理其他案子的時候
11 也是在確定，像公職人員是不是包含選舉、不選舉期間都是，我想公投提案
12 人的意思就是這樣的話，我覺得會裡面也是應該要尊重公投提案人連署的本
13 來意思。

14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5 好，謝謝胡老師。

16 不曉得提案領銜人或是其他與會學者專家有沒有要提出來？請廖老師。

17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廖福特研究員：

18 台灣在公民投票，我覺得從大家所討論的，應該是有進步的，至少過去
19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似乎不見得需要存在，現在把它廢掉，應該是我們社會
20 進步的一部分。過去公投提案好像反而都是負面提案法，本來是要正面的意
21 思，提一個負面提案，因為過去我們有雙重多數的情況，現在大家都贊同中
22 央選舉委員會來作為主管機關就可以了。因此，大家應該可以發現我們的核
23 心，就是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該扮演什麼角色，還有主文、內容應該是怎麼樣，
24 所以我比較傾向於由制度上更加改良的觀點來看，目前為止有更多公投案的
25 情況。所以在主文上釐清，或許在制度上來說的話，我們可以慢慢傾向於主
26 文就是主文，我不知道胡老師怎麼樣，或許唸法律的，稍微有時候僵硬一點，
27 應該是更清楚呈現制度的面向，能夠在主文呈現主文的基本意旨而已。不然
28 的話，各位想想看，如果 100 個字寫下來，包括標點符號，任何一個案件所
29 寫下來，可能會造成許多的意向出現，如果以張先生這個案子的話，我可以
30 再追加其他的東西，這個意向是不是能夠更清楚？我覺得這是我比較從制度
31 上的考量。

32 我個人所瞭解是說，當時蘇格蘭要不要作為主權獨立國家公投的時候，
33 其實就只有一句話，「你是否贊成蘇格蘭成為主權獨立國家？」當然要什麼
34 理由是有非常多的理由，只是說在這一張公投票的上面，主文基本上應該是
35 只有問核心的問題。我覺得應該是慢慢制度上能夠發展出更好的制度，直接

1 民主的公民投票行使權利應該是對我們社會會更好的狀況，當然這也是中央
2 選舉委員會經過慢慢發展之後，能夠發展出更好的一個制度。我認為討論的
3 核心應該不是只有這個提案而已，而是讓制度慢慢發展出來比較好的制度，
4 讓所有不同意見的人能夠接受發展出來的更好制度，我覺得這是核心的問
5 題。

6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7 好，謝謝廖福特研究員。

8 不曉得現場還有沒有？就請提案領銜人。

9 領銜人張亞中先生：

10 謝謝主席，其實今天這個機會蠻難得的，我也參加過今天是三場了，明
11 天還有兩場，其實有很多重要的問題。剛剛福特兄是我很好的朋友，學問也
12 非常好。

13 當然我們知道公投法有演進的一個過程，先謝謝兩位學者，其實在某種
14 概念上，我相信主席也聽得出來，他們是給我們一些善意的建議，就是說是
15 不是比較精簡以後，老百姓比較容易搞得更清楚，但是包括剛剛胡教授提到
16 了，其實他也不反對這種事情是每一個提案人的政治訴求。我想還是回到我
17 剛剛講的，既然主辦單位規定了100個字，只要我們沒有違反100個字，我
18 覺得主辦單位都應該要尊重我們的意見，這是第一點。

19 第二點，我跟福特兄的看法有一點不一樣，我是學政治學的，他是學法
20 律學的。就像我來了三次，明天還要來兩次，我自己所服務的孫文學校，其
21 實我這次要公投，我們想傳達給社會一個良善的價值，也是我作為一個政治
22 學者，我覺得台灣社會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價值在崩解當中，文化也不教了，
23 倫理也不在乎了。換言之，其實你注意看，我們的每一個公投裡面，其實我
24 在告訴大家，我們應該要追尋這個價值，我基於這個價值才來否定這個東西。

25 當然你剛剛談的蘇格蘭例子，但也有很多國家的公投案不一定只有寫這
26 個，他可以把他的理由講出來，就好比追求台灣獨立者，他也可以寫基於每
27 個人都有獨立自主的權利或追求自由，也許我的反對理由並不是反對獨立自
28 主，我是基於台灣安全反對台灣追求獨立，一定是這個樣子。假如台灣沒有
29 安全的問題，我相信80%的人都贊成台灣獨立，這一定是有一個理由在的事
30 情，跟其他國家追求獨立的時候可能就不一樣，因為台灣的獨立牽涉到非常
31 複雜，所以我覺得大家不要把一個法律案當成是一個法律案。尤其像福特
32 兄，他們是法律的，法律就是法律，可是對於我們來講，對一個學政治學的
33 來講，我在臺大政治系教書，每一個法律案的背後都有它的邏輯、它的價值
34 選項，所以對一個法律學者來講，你就盤這個案就好，可是對一個政治學的
35 來講，「爾愛其羊，我愛其禮。」你在乎的促轉條例，我是要告訴老百姓促

1 轉條例對社會造成什麼影響。

2 就如同我剛剛講的，民進黨可以認為為了社會的公平正義，當然推動所
3 謂的轉型正義，這是他的理由，可是我們學政治學的會問你說：「誰的正義？」
4 換句話說，對我來講，這個公投它本身是一件事情……我現在跟各位分享，
5 特別是主席，主席也是將來審查委員，未來還有半年的時間，這半年的時間
6 我們要做這個公投案，我們尋求連署過是最重要的事情，可是更重要的是透
7 過這個公投案教育民眾，我們要讓老百姓在文化上有提升，我並不是罵促轉
8 條例不好，我要告訴促進條例會給社會帶來什麼樣的問題，這才是我們的社
9 會能夠進步。

10 就像我們昨天提到能源的問題，全世界都在減碳，可是台灣偏偏要排
11 碳，這個是不合乎社會規範的東西，所以我會覺得對我們來講，我們今天要
12 做的並不是 yes or no 這件事情，而是在這個過程中，我要老百姓進到投票所
13 的時候，100 個字以內馬上就瞭解這個有道理，或許有人認為這是誤導，我
14 再講白話一點，誤導有什麼不對？我只是告訴你一個思考的方向。

15 所以我的看法就是說，回到主辦單位，可不可以真的尊重一下？包括我
16 想回去好多個案子，不只今天這個案子，明天還有兩個案子，我覺得討論的
17 可能又是同樣的問題，但是如果這個事情完了，可以省大家很多的時間，所
18 以我會覺得可不可以尊重？我剛剛用了「尊重 (respect)」，尊重一般老百
19 姓，既然現在的公投法裡面沒有規定不能這樣子寫，我們也沒有一案二由，
20 也沒有違反所有的規矩，我們就在 100 個字裡面，包括標點符號都給你了，
21 這時候還來進行實質審查幹什麼呢？沒有任何意義在嘛！

22 兩位教授所提出來的好意，我們可以接受，但是你們的好意跟我的訴
23 求，我剛剛講「爾愛其羊，我愛其禮。」法律學者都在乎精簡很確實，可是
24 對一個政治學者來講，我除了這個以外，我還希望能夠給社會傳達一些很正
25 面的東西，所以我想不厭其煩地報告。

26 明天還會來這邊兩場，我也會同樣再跟大家講，所以我希望大家理解。
27 特別是今天的主席，因為完了以後，你們還要再開個會，我希望您把這個聲
28 音也帶回去，好不好？

29 謝謝大家。

30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31 好，謝謝張亞中先生的說明。

32 我在這邊補充說明一下，我們都有逐字稿，也有會議紀錄，所以所有委
33 員在討論的時候，都會看到這些文字紀錄。

34 不曉得其他兩位學者專家有沒有要再補充的？沒有的話，我們就進行到
35 下一個程序。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文祥

電話：02-21910189#2103

電子信箱：0912@mail.moj.gov.tw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法制字第10700072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您是否同意，基於和諧是維持社會團結的應有價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7年4月24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2433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至第4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合先敘明。

(二)為具體落實兩公約之規定，依行政院核定之「人權大步走計畫」參之三（五）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就有無不符公約規定，應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權團體召開會議審議，並綜整各界意見，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三)有關「您是否同意，基於和諧是維持社會團結的應有價值，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部分，依公民投票法第2條所列三款事由，本件公民投票案既非立法原則之創制，亦非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至於是否屬法律之複決，則請貴會本於職權參酌。另該公投票案可能涉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25條所規定「凡屬公民，無分第2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公布之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19點所闡釋「根據第2款，選舉必須定期、公平和自由舉行，不脫離確保有效行使投票權的法律架構。有投票權的人必須能自由投任何候選人的票，贊成或反對提交公民投票的任何提案，自由支持或反對政府而不受可能扭曲或限制自由表達投票人意願的任何類型的不當影響或壓力。投票人應該可以獨立形成見解，不受任何類型的暴力或暴力威脅、強迫、引誘或操縱影響」。本案建請貴會在符合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精神、順應國際人權標準潮流之前提下，參酌前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以保障人民之參政權利。(上開一般性意見可逕至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下載<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lp.asp?ctNode=30576&CtUnit=1054&BaseDSD=7&mp=200>)。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部法制司

